



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一、儀器名稱

中文：光罩對準儀

英文：MANUAL MASK ALIGNER

二、儀器設備廠牌及型號

SUSS MicroTec(Taiwan)Co.,Ltd/MJB4

三、功能說明

曝光,光罩對準

四、自行操作規則

1. 申請注意事項

(1) 請申請人確認於近期內(3個月)將使用此機台，並會長期使用之狀態下，使得報名訓練課程(為防止操作生疏而損壞機台)。

(2) 儀器為本系公用設備，原則上不開放外系人員使用。

2. 申請人資格

依申請人資格及訓練、認證辦法分為 A、B 級兩種訓練等級，訓練規則如下：

B 級申請人(一般使用者)：經認證許可後，將取得 B 級使用者之權限。

A 級申請人(Super User)：取得 B 級使用者權限後，密集操作一陣子(如：所需操作時數由機台負責教師決定)且對此機台有相當熟悉度者，才可升級為 A 級使用者；至於權利和義務則需討論另擬訂。

3. 訓練與認證流程

報名→ 訓練及實作→ 認證(B 級)

每月第一週和第三週的星期一可認證。

4. 報名方式

請與機台負責人(備註：機台負責教師指派之博/碩士班生)預約確認教育訓練時間。

5. 使用時段

週一至週五 8:00~18:00 供 A、B 級使用者使用。

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 僅供 A 級使用者使用。

五、預約及管理辦法

1. 欲取得使用資格，需先向機台負責教師提出申請，或由其指定的儀器負責人提出申請，領取申請表格，經由儀器負責人教學指導，完成訓練且由儀器負責人核可認證，即可使用公用儀器。

2. 認證項目為儀器之基本操作，核可認證之後，1 個禮拜後儀器負責人會將通過認證之名單繳交系辦，系辦將開啟此單機權限，此時使用者(B 級)將可預約使用。

3. 請善加使用「曝光機預約紀錄簿」，有預約的使用者有優先使用權，在 9:00-18:00 的黃金時段裡，一次最多僅能預約 3 小時，其餘時段不在此限。當週僅可預約至下週，超過則預約無效。
4. 使用時，該遵守之單機規定：
 - (1) 光罩對準機關機後，欲再開機須等待一小時。請務必落實執行，將可延長設備之使用壽命。
 - (2) 每日最早使用者，離開時不用關機（要進行歸零動作），當天最後的使用者要負責關曝光機、抽風櫃、關 E-pure DI water 電源和顯微鏡、烤盤、氮氣槍。



- (3) 假日使用曝光機，使用完畢後，確認是否為當日最後 user，如果為當日最後使用者，請關機。

六、罰責

1. 使用儀器請依預定時間確實報到使用，若因故無法依預定時間使用，又無事先預約取消者，停權 **1 個** 禮拜。
2. 使用者未按標準操作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或相關設備受損者得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3. 因人為操作不當因素而造成機台不同程度的停機或當機，本系於確認權責後，將處以不同程度的停權。
4. 冒用他人執照者，除本人得驅逐之外，被冒用之執照使用者之執照亦需連同吊銷，並規定 **6 個月** 內不得報考及進入。
5. 帶領無執照使用者進行實驗時，當於其旁陪同操作，若發現放任其自行使用操作者，視同引領無照操作，除操作者 **6 年之內** 不得報考之外，帶領者本身需負取消執照之連帶責任(陪同操作者須登記於記錄簿上)。
6. 未按時記錄操作狀況者，停止使用 **2 個** 星期。
7. **逾 3 個月** 未使用者，因操作者過於生疏，可向儀器負責人提出再次認證之請求，並由儀器負責人依操作者熟練度，評估再訓練的時數。
8. 實驗室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予以停權 **2 個** 星期。
9. 其它未盡規範，將提報「公共實驗室委員會」決議後執行，並隨時補充罰責條文。

七、註明

1. 請共同保持實驗室安全與清潔。
2. 務必遵守各項管理辦法。

八、聯絡人

機台負責教師：賴韋志教授(weilai@mail.ncku.edu.tw)

機台負責人：郭世勳 0912709942 (176004064@mail.ncku.edu.tw)

九、其它部份，則依本系管理規範為原則。